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聂景华先生通知：聂景华先生根据其资金使用安排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解除了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 320 万股股票质押交易。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股 数（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解除质押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 除质押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聂景华	是	3,200,000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9 年 2 月 21 日	中航信 托股份 有限公 司	4.57%
合计	-	3,200,000	-	-	-	4.5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聂景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226.75 万股，通过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80 万股，聂景华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0%。目前聂景华先生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股份共质押了 3512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9.2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5 日